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3〕137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经2023年9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8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经 2023 年 9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当代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鼓励先进，切实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类别、时间、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先进个人评选类别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时间为每年 9 月，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为每年 5 月。

### 第四条 评选对象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对象为三年制（二、三年级）和五年制（高职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生。

（二）优秀毕业生、优秀实习生评选对象为当年毕业实习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阶段）。

### 第五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有理想、讲奉献，以身作则，为学校和班级集体争取荣誉，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文艺

活动和社会工作，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年内不得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无不及格科目。

### **第六条 三好学生**

（一）推荐三好学生名额为本学院（系）学生总数的 5%。

（二）学年综合测评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18%以内，体育测评分、德育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20%以内。

###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一）评选的学生干部担任学生干部时间在一学期以上。

（二）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本学院（系）学生总数的 2%，推荐学生工作积极分子名额为本学院（系）学生总数的 4%。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推荐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占本部门学生干部总数的 8%，推荐为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的名额占本部门学生干部总数的 12%。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工作积极分子不占学院（系）名额。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综合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30%以内，智育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45%以内，德育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20%以内。

（四）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的综合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50%以内，德育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30%以内。

###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

（一）推荐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本学院（系）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以内。

（二）在校期间两个学年平均综合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级排名 12%以内，平均德育测评分在本班级排名 20%以内。

（三）实习考核成绩“优秀”。

(四)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一次。

### **第九条 优秀实习生**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道德品质优良，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实习生。

(二) 同等条件担任实习队长(含副队长)或被实习单位通报表扬的实习生优先。

(三) 实习期间违纪和实习结束时未完成实习任务的实习生不得参评。

(四) 推荐优秀实习生名额为本学院(系)当年实习学生总数的 5%。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程序**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奖励金额为 500 元。学生工作积极分子奖励金额为 300 元。

###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各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进行推荐，推荐名单报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二) 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填写《初审名单表》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审，提出当年先进个人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 审定名单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

(五)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发放手续。

## **第四章 奖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对于同时符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条件者，只能评选授予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及奖励办法》（闽卫院学〔2016〕15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